

ལྷ་ས་ཁྲིའུ་མི་དམངས་མཐོ་གཞི་གཞུང་གི་ཐུགས་རྒྱུ་བསྐྱེད་སྐྱོད་ལྟུང་བཞུགས་པའི་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19

第5期、第6期合刊(总第105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侯飞

副主任: 史文颖

委员: 左玉闯

张巍

王永刚

主编: 史文颖

副主编: 左玉闯

执行编辑: 王永刚

目录翻译: 阿旺旦真

编辑出版: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 0891-6958838 6958839

网址: <http://www.lasa.gov.cn>

地址: 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 850000

印刷: 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证号: (藏L)01 0007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1)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7)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2)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工商资本违法租地建厂等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24)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8)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35)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42)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拉萨市招生委员会的通知……………(45)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拉萨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46)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拉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的通知……………(48)

人事任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格桑卓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9)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大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5)

大事记

4月大事记……………(57)

5月大事记……………(59)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拉政发〔201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已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

一、年内力争完成的项目

（一）以地方性法规发布的项目（2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备注
1	拉萨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2	拉萨市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二）以政府规章发布的项目（10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备注
1	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城管和执法局	
2	拉萨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和执法局	
3	拉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4	拉萨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	市卫健委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备注
5	拉萨市残疾人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市残联	
6	拉萨市野生鱼类保护办法（修正）	市农业农村局	
7	拉萨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修正）	市司法局	
8	拉萨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市司法局	
9	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	市司法局	
10	拉萨市行政裁决规定	市司法局	

（三）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项目（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备注
1	拉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项目（2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备注
1	拉萨市安检站工作规范	市公安局	
2	拉萨市关于打击处置疑似失踪人员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联动机制意见	市公安局	

二、调研项目（4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备注
1	拉萨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修正）	市城管和执法局	
2	拉萨市城市绿化收费缴纳办法（修正）	市城管和执法局	
3	拉萨市城市绿化条例（修正）	市城管和执法局	
4	拉萨市养犬规定（修正）	市公安局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中）直各相关部门：

《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有关工作要求，逐步实现我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及多渠道保障等制度提供基础依据，为顺利推进本次城镇住房普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居民“住有所居”为宗旨，建立全市城镇住房普查档案数据库系统为重点，以编制我市中长期城市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供科学依据为目的。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城镇住房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自治区公房管理局、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统计局、民政局、广电局、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空港新区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组 长：果 果 市委副书记、市长、城关区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占 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尹 培 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刘 英 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土登尼玛 自治区公有房屋管理局局长
李 明 健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玛玉珍 市民政局局长
李 萨 市财政局副局长
米玛次仁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巍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旺堆罗布 市统计局局长
强 久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赖 俊 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亚 柳梧新区管委会主任
洛桑尼玛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主任
崔 建 勇 西藏空港新区管委会主任
徐 礼 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杜 江 堆龙德庆区区长
春 新 达孜区区长
旦增江才 城关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此次住房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英俊，常务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赖俊峰担任。

三、普查目标

通过对全市城镇居民住房状况进行普查，详细掌握我市房屋的总量、分布、结构、权属及使用情况，全面了解我市房地产住房市场需求情况，为完善住房政策、改善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建立和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性资料。

四、普查范围

本次普查范围包括拉萨市城乡规划范围内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空港新区的居民住房情况（普查时点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已竣工备案或已入住小区、社区住房情况）。

五、普查内容

（一）房屋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房屋坐落、建筑面积、房屋结构、房屋用途、房屋类别、建成年份等基本情况。

(二)房屋权属情况：主要包括权利人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办理产权、产权证号、土地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房屋使用情况：主要包括装修状态、是否入住、是否出租、居住人口数量等基本情况。

六、普查方法

结合拉萨市住房建设、权属、分配发展沿革，住房类型、结构、分布特点；结合房屋交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结合社区网格化工作；结合公安部门人员登记。坚持“一张底图、一个平台、一个数据库、一个标准”原则，以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为主，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辅的方式开展。

(一)编制工作底图。根据普查内容及实际需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普查相关表格、方案及技术指导等工作，软件研发机构根据遥感卫星图、行政区划图、不动产权籍调查图等编制工作底图，并分发给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现场普查。普查人员根据实际住宅建设情况，分区域同步调查房屋基本情况、房屋权属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填报统计表（对于未做权属登记等的房屋，则通过现场调查计入普查结果，并做备注）。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对所属辖区普查结果进行审核汇总，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

1. 设立物业服务的小区，由物业企业负责协助指派一名专人填报小区《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统计表》，并将相关表格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 未设立物业服务的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填报小区《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统计表》并审核。

3. 单位统管住宅小区由单位负责指派一名专人填报《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统计表》，并将相关表格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后的住房普查结果报上级县（区）人民政府或功能园区管委会审核汇总。未设立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管委会，应指定部门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普查及结果审核汇总。

(三)汇总普查结果。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软件研发企业将普查结果与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核对，并导入住房普查信息系统。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1.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网签备案的，与拉萨市智慧房产 2.0 系统交易数据和楼盘表比对关联。

2. 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比对关联。若出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如权利人姓名、面积等，以参与部门人工核对确认无误为准。

3. 未办理房屋交易备案和权属登记的，确认无误后导入拉萨市智慧房产 2.0 系统普查库。

(四)质量成果验收。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普查系统、数据库、数据进行质量验收。

七、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公有房屋管理局负责协调自治区各单位公有住房统计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软件研发企业，并监督工作进展，协调日常工作。

(三)市发改委负责提供历年实有各类政府投资、企业投资住宅类项目明细，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本次普查工作专项经费，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本市矢量数字地形图、城市遥感影像数据、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相关工程规划审批项目清单及规划总图、本市最新地籍调查成果图、不动产登记数据、普查范围内的三调成果矢量图，协助制定信息系统技术方案和标准，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六)市公安局负责入户调查工作的治安保障，协助提供公安部门统计的辖区常住户籍住户、暂住住户信息，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七)市广电局负责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组织工作，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八)市民政局负责提供本市各区(县)街区标准名称，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九)市统计局负责审批普查表，提供城镇统计代码，参与普查人员的组织及培训、组织实施普查数据汇总，并协助普查相关工作。

(十)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空港新区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现场普查及审核汇总，督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普查工作，并制定现场普查工作方案。

(十一)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制定普查工作技术方案，明确相关标准，组织培训。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指导实施现场普查，数据汇总核对，编撰普查报告。

八、工作成果

(一)建立拉萨市城镇住房信息系统。房屋普查信息系统是依靠应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实现房屋建筑图形数据和产权产籍等属性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和表达的综合业务系统。房屋普查信息系统是房屋普查工作的唯一工作平台，与拉萨市智慧房产2.0系统和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权属业务数据可动态更新，为市统计、发改、民政、公安等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接口。

(二)形成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数据库。以建成的房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进一步实现与城市其他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城市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我市应急指挥、交通组织、户籍管理、税收管理以及市民生活等提供数据服务。

(三)形成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统计分析报告。根据普查工作成果起草分析报告,分析拉萨市住房市场房屋总量、户型分布、类型结构、空置率、人居分布等基本情况。结合市住建局课题调研工作撰写《拉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分析与对策建议》报告。

九、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4月—2019年5月)。

- 1.确定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 2.成立拉萨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
- 3.申请专项经费;
- 4.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软件研发企业;
- 5.研发市城镇住房普查信息系统、编制普查工作技术方案;
- 6.2019年4月下旬召开工作部署大会(普查人员培训);
- 7.发布普查公告。

(二)实施阶段(2019年6月—2019年11月)。

- 1.普查人员进行现场普查、填报表格,第三方专业机构予以指导;
- 2.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召开推进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 3.县(区)人民政府或功能园区管委会审核报送普查结果;
- 4.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
- 5.第三方专业机构汇总核对填报数据,查漏补缺。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2月)。

- 1.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面质量验收,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
- 2.工作总结和表彰。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城镇住房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普查工作。普查人员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从各居委会(村委会)抽调具备一定工作能力的人员2名,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专职抽调1名,具体负责本辖区现场普查统计(抽调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精准普查,精确数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会同软件研发企业搭建住房普查网络工作平台。将现场调查获取的全部“幢”或“单元”信息录入普查数据库。将房屋权属信息和房屋测绘信息叠加到工作底图上,进行数据的全面汇总、审核。市城镇住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汇总的数据,进行分析应用等工作。市城镇住房普查信息系统与市智慧房产2.0系统和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技术标准另行制定)。

(三)密切配合,明确分工。本次城镇住房普查工作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完成。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全市城镇住房普查工作有序进行。

（四）职责到人，从严把关。各相关部门要层层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认真做好本次住房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在普查过程中，要认真填写相关数据，确保普查内容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五）严守纪律，追究责任。此次城镇住房普查工作要依法依规进行，对拒报、瞒报、虚报、漏报、误报的，将严肃批评并予以纠正；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以及严重错漏或弄虚作假的，将从严从速追究当事人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普查人员对普查对象和资料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数据，泄露普查信息。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全市旅游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会议精神和果果市长、贡扎曲旺副市长的指示精神，结合“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工作和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部署安排，为规范我市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巩固前期整治成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果果市长、贡扎曲旺副市长关于旅游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指示精神，坚持精心部署、通力协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统筹协调“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整治和打击非法营运等工作，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打击非法营运、提升服务品质为重点，整合各部门执法力量，对非法营运车辆、违法违规客运经营行为等进行重点集中治理，对一些重点地区和窗口地区实施持续性精准打击、从源头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相关参与方和保护伞，通过专项整治，使非法营运行为明显减少，特别是非法从事跨地区旅客运输行为得到遏制、合法旅客运输服务得到有效提升，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文明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逐步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长效管理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有人事变动或分工调整，由接任者自然进入领导小组，不再另行发文。

组 长：贡扎曲旺 副市长

副组长：达 瓦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 文 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小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 公 瑾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 常 军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成 员：李 二 兵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 海 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法德玛 市信访局调研员
曹志明 市交通产业集团董事长
达瓦平措 布达拉文化旅游集团董事长
唐兵兵 城关区区委副书记
次旦朗杰 堆龙德庆区政府副区长
陈伟 达孜区政府副区长
田嘉勇 林周县县委副书记
侯静华 曲水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昌标 墨竹工卡县常务副县长
扎西曲觉 当雄县政府副县长
贺东 尼木县副县长
王晖 柳梧新区副区长
丁强 空港新区副主任
李瀑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侯文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其米边巴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运管局局长
琼达 市交警支队副队长
永革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副书记
龙天海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产业集团等成员单位组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小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其米边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摸排阶段(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31日启动宣传动员工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打击非法营运宣传活动基础上，市县(区)两级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抵制非法营运》宣传单，对市民、农牧民、游客、驾驶员、执法人员，以及辖区内的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公交出租企业、宾馆、客栈(旅社)、旅游景点等实施全方位、立体化、精准化的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载体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达到人人知晓非法营运车辆危害性、共同抵制非法营运车辆的目的。

在宣传工作开展过程中，同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由交警支队牵头，以县(区)为单位，各110便民警务站、辖区派出所及村、居委会等相关部门配合加强辖区车辆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前期各县区源头打击整治工作的成果，开展辖区范围内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的拍照登记工作，对驾驶员、车辆信息进行造册存档，筛查重点车辆，并实

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非法营运打击精准度。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具体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通力协作，加强沟通，既有分工又有合作，采取固定检查和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明查与暗查、部门执法和联动执法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开展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充分利用区间测速、景区监控系统等手段进行大数据分析，筛查重点嫌疑车辆，利用公安护城河检查站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整治的精准度。加强非法运营车辆查处信息共享，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提供非法营运车辆的旅行社、宾馆（酒店）、客栈（旅社）、汽车租赁公司、汽车租赁信息咨询公司（信息部）等企业和个人，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联合进行从严处理。对违法经营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实行一查到底闭环管理，着力从源头消除非法营运车辆的生存空间。

（三）总结巩固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在集中治理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取得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效，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研究并建立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供给侧改革，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四、整治重点及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从维护社会和行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稳定形势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营运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坚持部门联动、堵疏结合、源头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强化整治工作宣传。

1.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打击非法营运宣传活动基础上，市县（区）两级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抵制非法营运》宣传单，对市民、农牧民、游客、驾驶员、执法人员，以及辖区内的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公交出租企业、宾馆、客栈（旅社）、旅游景点、汽车租赁公司、汽车租赁信息咨询公司（信息部）等实施全方位、立体化、精准化的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载体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达到人人知晓非法营运车辆危害性、共同抵制非法营运车辆的目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二）深入细致摸排排查。

2. 开展摸排排查工作，加强辖区车辆管理工作，巩固前期各县区源头打击整治工作的成果，继续开展辖区范围内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的拍照登记工作，对驾驶员、车辆信息进行造册存档，筛查重点车辆，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非法营运打击精准度。（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参与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公安局、各县（区）交通局）

(三)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

3.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 突出对客运站、火车站、拉萨大桥、色拉寺、旅游文化景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非法营运车辆摸排查处。以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对拉萨大桥、色拉寺、东郊客运站、火车站四个重要地区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检查, 加强流动巡逻、突击检查力度, 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不留死角, 让市内非法营运行为无处遁形; 通过公安检查站收集的车辆信息数据分析, 对出入城区东、西、南三个方向的车辆实行严密监控和检查, 建立进出拉萨车辆流动登记台账, 按照“查实一个、严处一个”的原则进行摸排查处; 严厉打击为不具备合法资质条件车辆非法营运招揽乘客、提供方便或者提供信息等违法行为;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 依法查处非法网约车; 对红旗路、拉萨大桥、军区总医院乱停、乱放车辆和驾驶员依法进行处罚; 对长期逗留、聚集在重点区域内疑似非法营运驾驶员、社会闲散人员进行查验身份信息、拍照登记, 并进行清理和驱赶。(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110便民警务支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旅游发展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4. 公安部门依托护城河检查站, 充分利用区间测速、景区监控系统等手段进行大数据分析, 筛查重点嫌疑车辆, 对频繁进出拉萨市区、重要景点车辆进行排查梳理, 列入护城河检查站和路面执法检查重点车辆, 设置出入警报, 并将嫌疑车辆及时通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将查处非法营运纳入公安检查站日常检查工作, 学习、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查扣车辆—固定证据—及时移交”的执法程序, 对跨区域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参与单位: 市治安支队、市交警支队、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5. 对全市汽车租赁企业、汽车租赁信息咨询公司(信息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 核查其两年内经营管理台账和承租人信息登记情况, 对落实客户身份实名制查验落实不到位, 对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或参与非法营运活动的一律予以严肃处理直至取缔。研究提出汽车租赁企业、汽车租赁信息咨询公司(信息部)长效管理措施。(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参与单位: 市治安支队、市运管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6. 对全市旅行社、重点旅游景点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细化完善绿色通道管理措施, 严禁使用非法营运车辆, 对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或参与非法营运活动的企业一律予以严肃处理;(牵头单位: 市旅游发展局;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7. 对全市宾馆、客栈(旅社)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建立检查登记台账, 严肃查处利用“包接送”服务, 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 对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或参与非法营运活动的一律予以严肃处理直至取缔;(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参与单位: 市治安支队、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8. 坚持县（区）人民政府主导，县（区）公安交警主抓，县（区）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协助配合的县（区）“黑车”源头整治模式，强化属地车辆管理，摸排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及时进行调查取证，组织本地交通、公安、工商、旅游、交警等部门开展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本区域的应急保障和安全维稳工作，同时做好农牧民群众就业引导和农村客运发展工作，从源头压缩非法营运的生存空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各县（区）公安局、各县（区）旅游局、各县（区）交通局、各县（区）城管部门、拉萨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9.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的牵头者、组织者、参与者，特别是欺行霸市、垄断市场、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非法营运团伙。（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各县（区）公安局、市治安支队、市交警支队、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四）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10. 认真落实“两客一危”登记检查工作，结合“六个必查”，严厉查处班线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超范围经营、外省和外地市旅游客车（包车）异地经营、甩客、倒客、不按批准站点停靠、不按规定路单（包车牌）确定的线路运营，以及超速、超载、拔掉或屏蔽卫星定位等违规行为。以旅游市场车辆超范围经营、包车客运异地经营及景区直通车违规经营为检查重点，对持外省、外地市旅游包车牌或路单的车辆实行逢车必查、逐一进行登记和宣传，凡包车牌或路单开具时间过长、开具线路和实际行驶线路不一致、零散组客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车辆，一律暂扣做进一步调查，存在违规行为的一律顶格从严处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各县（区）公安局、各县（区）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11. 严厉查处公交、出租、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车辆等营运车辆驾驶员的酒驾、醉驾、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参与单位：各县（区）公安局、各县（区）交通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五）加强行业规范引导。

12. 指导我市旅游客运企业、班线客运、公交出租企业开展客运服务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推进旅客运输服务供给侧改革，鼓励客运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服务模式，坚持旅客需求导向，丰富服务产品提供，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加快提升旅游运输服务品质；对所属驾驶员开展培训教育，遵守运输和交通安全法规，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鼓励驾驶员积极提供非法营运车辆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运管局；参与单位：市交通产业集团、各县（区）交通局、各客运企业和公交出租企业）

（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3. 加强对非法营运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议严查执法违规行为，对失职渎职、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及处理；加强执法1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强化作风建设，严禁粗暴执法，提升文明执法业务水平，规范执

法程序、执法文书制作、案卷审核归档等工作，严格处罚标准，严控自由裁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法委；参与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七）强化维稳应急处置。

14. 研究制定维稳处突方案，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情报收集，打击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营运团伙和涉黑势力，对可能出现的暴力抗法行为迅速进行处置；制定应急运力保障方案，储备应急运力，避免旅客滞留客；及时了解、掌握驾驶员思想动态，加强思想教育稳控力度，确保行业形势整体稳定。（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各县（区）公安局、市信访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产业集团）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旅游发展局牵头负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贡扎曲旺副市长为总协调人，定期召开调度推进会。各成员单位要从维护社会和行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营运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经费保障，扎扎实实地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强化组织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选派优秀人员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形成联动机制和工作合力。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做好阶段性总结，将各项重点任务工作开展情况及阶段性小结于每月20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信息共享和运用，对查处的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章信息，要及时进行汇总并通报相关部门，纳入信用系统。

（三）巩固成果，长效管理。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成效和经验，积极探索道路运输市场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建立非法营运奖励举报机制，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理念，合力推进拉萨道路运输市场供给侧改革，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运输服务。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0号

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拉鲁湿地管理局、净土公司：

《加快推进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加快推进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工作是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推进我市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环境生态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按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总体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解决拉萨河流域近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修复面临的实际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山上山下、上游下游，以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和工业、农业、生活、土壤污染“四源齐控”为主线，对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打造“高原水城”，全面提升拉萨河流域生态质量和水平，紧紧围绕拉萨河流域的主

体部分，充分发挥拉萨市作为首府城市的首位度作用，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拉萨篇章。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市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在市委成立生态文明工作专班的基础上，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念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占 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暴 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广 民 副市长
成 员：李 明 健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李 萨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米玛次仁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格桑巴珠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英 俊 市住建局局长
韩 云 拴 市水利局局长
次 达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彭措次仁 拉鲁湿地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米玛次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萨、格桑巴珠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从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拉鲁湿地管理局等单位各确定1名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具体项目对接和联络工作。

三、总体目标

通过整体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治理，依托水系连通、土地沙化治理、矿山综合治理、关键生物节点生态修复及生态综合监测等工程，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一）保护拉萨河流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水环境质量，地下水位下降得到有效控制；周边矿山环境得到根本性整治修复；农业面源污染减少；荒漠化态势得到遏制扭转，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控制，生物多样性显著提高。

（二）进一步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山水林田湖草”多部门协同的系统治理综合模式，为其它类似地区工程建设提供样板和借鉴。

（三）增强拉萨河流域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全面提升拉萨河流域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形成“青山拥南北，碧水贯东西”的良好生态格局。

四、工程总体部署

拉萨河流域综合保护修复区是以拉萨河干渠为主体的核心区域，该区域内生态环

境受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双重威胁，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压力较大，存在生活源污染物排放、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在拉萨河的流经区域协同实施上游水源涵养、中下游环境综合整治、周边生态保护与修复3大生态修复工程。

（一）针对拉萨河上游存在的问题，计划开展2项重点工程，即生态综合监测站工程、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

（二）针对拉萨河中下游生境系统压力较大的问题，开展9项项目，即拉萨市城市河流及沟域综合整治工程、布达拉宫周边水系改造工程、拉萨周边及山体造林绿化工程（二期）等。

（三）针对拉萨河周边区域水土流失存在的问题，重点实施3项项目，即地质灾害防护工程、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和防沙治沙工程。

五、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的各项决策部署；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相关实施项目进度安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项目，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需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试点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审定。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室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1. 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会议及市领导指示精神。
2. 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沟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促落实各项措施。提出需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以及试点项目资金分配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3. 负责调查研究和草拟促进全市试点工作的政策文件，牵头开展政策梳理，加强相关政策研究。
4.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目标，组织试点项目的项目库建立。试点具体项目的汇总、统计和相关数据的上报，组织跟踪项目的实施、建立工作台账、开展监督检查，通报试点工作成果等工作。
5. 试点相关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道。
6. 负责组织协调并做好迎接国家、自治区两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对试点工作的检查、考核与验收等各项工作。
7. 负责做好与有关部门及聘请的专家团队的汇报、联系、对接等工作。
8. 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三)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分工。

1. 市发改委负责协助办理工程立项批复和工程可研批复，参与绩效考核。

2. 市财政局负责对接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和完成批复；负责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财政评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审核项目资金分配、支出方向，资金统筹整合科学规范，发挥资金协同效应；负责监督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负责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审核项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土地预审和用地批复等相关手续。加快推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矿山土地复垦项目、矿山地质灾害防护项目、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并做好竣工核验。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可研、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等资料进行环境绩效审核，开展生态环境绩效考评工作。

5. 市住建局负责加快推进实施布达拉宫周边水系改造工程、中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南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拉萨市纳金片区中心水轴水系连通工程，并做好竣工核验。

6. 市水利局负责加快推进实施旁多引水工程、拉萨市城市河流及周边沟域综合整治工程，并做好竣工核验。

7. 市林草局负责加快推进实施拉萨周边及山体造林绿化工程（一期）、拉萨周边及山体造林绿化工程（二期）工程，并做好竣工核验。

8. 市拉鲁湿地管理局负责加快推进实施拉鲁湿地保护三期工程，并做好竣工核验。

9. 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加快推进实施曲水县净土生物有机肥加工厂建设项目，并做好竣工核验。

六、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与修复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监督管理制度来保障实施，逐步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加强管理，主动作为，切实推进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保护修复。

(一) 实行系统管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管理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建立工程实施责任制，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将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纳入全市争先进位考核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对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不力、工程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实行追责。对推动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将工程实施主体与监管主体分开，发改、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到实地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立工程绩效考核制度。由发改、财政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和公众调查等方法，建立可监测、可统计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工程推进及成效进行考核，明确评定结果档次，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保护成效突出的个人、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四）建立月报告制度。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定人定岗定职，加强台账管理，明确各项目实施主体在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上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对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工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围绕目标任务，对接相关政策，加强密切配合，推动形成统一目标、统一计划、统一行动、统筹资金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核督导。将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工程结果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及相关部门对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跟踪问责，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27号）及西藏自治区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强化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海斌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扎西白珍 副市长
副组长：刘 亮 市政协党组成员、城关区区长
次旦卓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明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格桑巴珠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万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英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杜 江 堆龙德庆区区长
春 新 达孜区区长
旦增尼玛 墨竹工卡县县长
格桑邓珠 曲水县县长
高 军 林周县县长
其美次仁 当雄县县长
普 琼 尼木县县长
赵 亚 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崔建勇 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 翔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拉 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永锋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侯成君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洛桑索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文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向 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次仁昌菊 市民族事务委副主任
 柳福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边巴次仁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宣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次仁卓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达瓦次珠 市交通运输局养护处处长
 觉 旦 市水利局调研员
 濮方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元旦次仁 市文化局调研员
 武 鸣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 健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陈海元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秀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丙奇 市扶贫办副主任
 洛桑多吉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调研员
 蒋 曦 团市委副书记
 和继香 市妇联副主席
 李朝勇 农行拉萨市分行副行长
 姜海波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郭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洛桑索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工商资本 违法租地建厂等土地例行督察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拉萨市工商资本违法租地建厂等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拉萨市工商资本违法租地建厂等土地 例行督察问题整改方案

2018年7月3-5日，原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对我市2017年土地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验收，指出我市仍然存在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要求。为做好相关问题整改，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治藏方略，以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针对原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指出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限期整改到位，不断健全完善土地利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用地管理水平，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二、整改内容、目标、措施

（一）工商资本违法租地建厂乱占耕地问题。原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指出我市违法租地建厂乱占耕地共260宗（堆龙德庆区140宗，城关区120宗），未按既定目标整改到位。

整改进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堆龙德庆区按照整改要求完成了违法用地现场核查、实地测量、数据汇总工作，对其中 29 宗（87.61）亩违法用地进行拆除，完成整改任务的 20%，达到既定整改时序进度要求；城关区完成了实地测量、统计、建档工作，对 12 宗共涉及 137 亩违法用地地上建筑进行拆除，完成整改任务的 10%。正在拆除 7 户，面积约 6.5 亩，没有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整改目标：在最终整改目标和整改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整改进度，将原整改计划时序进度调整为：引导符合产业、环保政策的企业另行选址建设。对属于小、散、乱，或不符合产业、环保政策的未批先建项目，一律采取拆除方式处理。确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的 40%；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的 80%；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剩余 20% 任务的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1.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拆除复耕；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短期内难以完善用地手续的，拆除复耕；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查处到位后，由辖区政府征收，及时完善农用地转用等相关审批手续，纳入土地储备，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统一供地。2.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政府须按照年度整改总体进度，制定整改计划，倒排时间表，逐一确定违法建筑的拆除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并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违法用地拆迁工作，确保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城关区人民政府，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达孜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城投公司自建或代建项目手续问题。原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指出城投公司自建或代建的空港新区精准扶贫易地搬迁、林周县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墨竹工卡县精准扶贫易地搬迁、滨河公园二期、拉萨河城区段 3 号闸景观改造、柳梧新区精准扶贫易地搬迁等 6 个项目至今仍未办理用地手续。

整改目标：整改到位率 100%，彻底消除违法用地状态。整改措施：一是滨河公园二期、拉萨河城区段 3 号闸景观改造 2 个项目占用河道实施建设的问题：市水利局协调长江委，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占用河道实施建设的整改方案。市城投公司负责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林周县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墨竹工卡县精准扶贫易地搬迁 2 个项目占用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相关情况已逐级上报至国家林草局，待国家林草局批复同意西藏对自然保护区的调整方案后，拉萨市再组织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三是空港新区精准扶贫易地搬迁项目手续不齐的问题：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空港新区管委会负责完善用地手续，同时由空港新区管委会牵头，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理顺用地报批程序和土地管理职责和权限，避免出现新的问题。四是柳梧新区精准扶贫易地搬迁项目手续不齐的问题：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柳梧新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完善用地手续。

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林周县人民政府、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

柳梧新区、空港新区、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城投公司。

三、时间安排

本次整改工作从2019年5月1日开始,2021年12月31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1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学习传达原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本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严肃性,有关县(区)和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认真安排部署,并结合自身工作,稳步推进整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集中整改阶段(2019年5月15日-2021年7月30日)。对未整改到位的土地违规问题,弄清原由,查清根源。该完善手续的,抓紧补办;能够及时纠正的,迅速进行纠正;该规范的,立即进行规范。按照该查处的要坚决查处到位,该没收的要坚决没收,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到位,该复耕的要坚决复耕到位的总体要求,查漏补缺,不留死角,依法依规全部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7月1日-11月30日)。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结合这次整改工作,针对土地管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分析,追根溯源,举一反三,通过扎实有效的整改,规范土地管理,认真学习研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耕地保护、土地征收、报批、出让、供应、登记、抵押、执法等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形成管控措施严格、运作程序规范、方式方法正确、执法监察到位的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土地利用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迎接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整改期间,市政府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对全市各个阶段的整改工作进度进行督查。有关县(区)和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对整改的每一项问题认真自查,并将整改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于每月15日前报送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报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全市整改总结,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接受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立即行动,彻底整改。此次整改任务重、要求高,有关县(区)和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快速行动,逐个整改,做到查清问题,彻底解决问题,切实把整改工作抓好、抓实、抓到位。有关县(区)和部门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整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实施步骤,确定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将整改方案报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有关县(区)和部门要结合此次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整改验收反馈时提出的意见,切实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各责任单位要负起牵头责任,充分调动各协同责任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协同责任单位

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全力配合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加强督查，严明纪律。为切实做好本次整改工作，市政府成立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督查组，加强对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检查指导，实时掌握、督促推进有关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整改进度。对整改不力、进度缓慢的县（区）和部门将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25号）精神，推进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满足广大幼儿享受普惠学前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贺信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学前双语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双语教育，更好满足人民群

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 落实幼儿园布局规划。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教育发展建设布局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实施。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时,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对需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须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和位置等规划条件,并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意见,并明确配套幼儿园产权归属及移交等主要事项。

(二) 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在设计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时,应充分考虑幼儿园的功能需求,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教发函〔2019〕1号)等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予办理竣工验收。

(三) 确保幼儿园如期移交。按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限期完成移交。限期未移交的,将失信行为作为对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市场准入、退出等的重要参考。对于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四) 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编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保教质量和普惠实效的动态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 组织领导。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政府主导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层层抓好工作部署,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做到方案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便于考核,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

监督评估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摸底排查(2019年4月底前)。以县(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明确整改措施。依据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居住人口规模5000-12000人(约1500—4000套住宅)的独立区域或由支路及以上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的达到以上人口规模或住宅数的联合区域,配建5-12个班的幼儿园,每班20-35人。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不到位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填写《县(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情况和整改措施清单》(附件2),由各县(区)汇总后于2019年4月29日前报拉萨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三) 全面整改(2020年12月中旬前)。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

1. 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验收。移交验收合格的,由本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签署移交验收合格意见书。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完成后,按时限完成移交验收。

2. 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由住房城乡建设、教育部门负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积极协调开发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时开展回收、置换、购置工作。

3. 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单独选址配套幼儿园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审查,保证城镇规划中配套幼儿园等用地的合理需求,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关于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用地监管,公开出让住宅用地中需配套建设幼儿园,其建设主体和移交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后纳入《出让须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申领土地证。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审批配套幼儿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并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方案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及批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负责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督管理。建设完成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程序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移交验收工作。

(四) 督导评估(2020年12月底前)。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将对各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

进行定期抽查。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同时迎接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督查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履职、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成立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附件1），下设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发挥各自作用，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具体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监督评估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共同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各县（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明确分工，落实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改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配套规划或划拨建设用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市管理部门协调处理小区幼儿园改变用途。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有关事宜，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完善布局，补齐学前短板。各县（区）要着眼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以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摸清学前教育学位底数，包括园所布局、师资配备等软硬件基本情况。结合城镇化进程及区域经济结构和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学前教育资源需求，对本地幼儿园布局进行再规划、再审视、再完善，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确保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目标全面完成。

(四)强化保障，加大监督管理。各县（区）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

拉萨市监督举报电话为 0891-6329524 或拨打市政府 12345 热线反映情况，电子信箱 184806530@qq.com。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工作列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将加强督促落实。

各县（区）及相关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将专项治理联络人电话、群众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情况（附件 2）报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市教育局）；并分别将整改落实、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 6 月 8 日、9 月 8 日、12 月 8 日前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由市联合办公室负责按时上报自治区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 附件：1. 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
2. 拉萨市县（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情况和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25号）精神，全面落实治理工作任务，现成立拉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下设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尹培凤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 斌 市教育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刘 洋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赖俊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德吉卓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调研员

柳福平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月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主要职责：

（一）建立联审联管机制，推进落实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

（二）定期召开治理工作推进分析会议，听取各县（区）治理工作安排部署、自查、整改情况。

（三）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研究解决治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二、联合办公室人员组成

主 任：王 斌 市教育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刘 洋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赖俊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宋月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张丽萍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

成 员：索 平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科长

高小丽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张兴尧 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和市政工程科主任科员

且 增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副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制定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办法。

(二) 做好与对接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对接工作。

(三) 负责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拉萨市 _____ 县（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摸底排查情况和整改措施清单

县（区）	序号	城镇小区名称	人口规模 （户数）	是否规划幼 儿园	配套幼儿园 建设情况	是否 移交	配套幼 儿园办 园性质	配套幼 儿园使 用情况	整改 措施	责任 部门	责任 人	整改 时限
	1	**小区										
	2	**老城区										
	3	**居住区										
	4	**扶贫搬 迁点										

1. 城镇小区名称栏：填写**小区、**老城区、**扶贫搬迁点、**居住区等。

2. 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栏：填写在建、未建、拟建。

3. 配套幼儿园办园性质栏：填写公办园或民办普惠园、民办营利园。

3. 配套幼儿园使用情况栏：填写已开园、未开园、挪作他用。

4. 整改措施栏：填写规划、移交、回收、置换、购置、补建、改建、新建、验收、督查、使用等措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已经2019年4月15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切实推进拉萨健康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全体市民的健康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健康西藏建设的意见》《“健康西藏2030”规划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拉萨”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康拉萨2030规划纲要》，结合全国爱卫办印发的《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为做好拉萨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全国、自治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六大战略”，以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切实维护全市人民健康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建设团结美丽健康幸福新拉萨。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

力的健康城市，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健康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形成一套科学、有效、可行的指标和评价体系，健康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并建成全国首批健康城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健康城市建设模式。

二、工作任务和内容

（一）建设健康环境。

1.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全面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到 2020 年底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6%，达到 350 天以上。全面落实《拉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到 2020 年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以建设垃圾处置场点为基础，完善和提升农村环卫设施设备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就近就地型垃圾处理站和可回收物点、场、站建设。到 2020 年，全市 90%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加强日常管理，到 2020 年底，市区、县城周边、国省道沿线、旅游景区、生态功能区周边村庄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每个传统村落和乡村旅游村落至少建成 1 个公厕，建成 200 个以上村级公共卫生厕所，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达到 3.5 座 / 平方公里。（市住建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市旅发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新要求，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继续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国家卫生县区、乡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规范开展病媒滋生地治理和专业消杀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做好病媒生物防制业务指导和效果评估，到 2020 年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90%。通过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卫生面貌，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实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市爱卫办牵头，市城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构建健康社会。

1.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在教育、卫生、住房、就业、安全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到2020年人均标准达到800元。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提高重点人群保障水平。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坚持医养结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重视残疾人健康，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完善社会救助机制，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全面助力健康精准扶贫。加大健康扶贫财政投入力度，为群众购买超大额医疗保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对个人及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把个人负担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已实施的兜底保障政策，到2019年底逐步过渡到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提供托底保障，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类、分病种享有相关专业医生的家庭医生服务和医疗保障，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市扶贫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 营造食品安全环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准绳，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基地建设，构建农牧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快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6.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加强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建筑施工、道路安全、易燃易爆、职业卫生健康安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教师、儿童及家长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制定跨部门合作的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及时向社会预警伤害高危因素。（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7.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以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大型和中型企业）为重点，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满足居民健康需求，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到

2020 年底，健康社区覆盖率达到 45%，健康学校覆盖率达到 10%，健康企业（大型和中型企业）覆盖率达到 10%。（市爱卫办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优化健康服务。

1. 完善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院前急救、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建成首府城市现代化疾控中心。建设市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心，破除基层医疗机构救护车编制限制，配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救护车辆，到 2020 年实现市级急救中心和县级急救站全覆盖。（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逐步探索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备案管理制度，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医院科学补偿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理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卫生结构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和健康扶贫工程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治、妇幼健康和精神疾病防治等领域倾斜。实现医疗专科“错位发展”，到 2020 年拉萨市人民医院巩固提升“三甲医院”，拓展学科建设，强化医疗能力水平，到 2020 年，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医院标准，基层医疗卫生网络进一步加强。确立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医院间检查结果互认。建立健康管理工作模式，引导医疗卫生优质资源重心下移，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实现家庭医生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基层首诊率达到 90% 以上，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制度。（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和政策，建立全科医生、住院医师、村医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快实施卫生人才“四个一批”工程。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和智力援藏人才作用，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到 2020 年底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达 6.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30%。（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推广使用“居民健康卡”，不断完善个人预约挂号、健康信息、诊疗信息、医保信息等功能。开通“12320”卫生咨询热线和网上预约挂号、微信支付费用服务平台，推进远程医疗和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工程，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

AI等技术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到2020年每个居民拥有1份动态电子健康档案和1张功能完善的健康卡。（市发改委牵头，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6.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围绕天然饮用水饮品、绿色食品、药品（保健品）、饰品和净土健康产业研发基地、特色经济作物种植示范基地、藏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健康身心理疗基地等“七大”基地建设，精心培育净土健康产业，到2020年健康产业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把藏（中）医药发展摆在健康产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建设藏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促进藏医药科技创新，建立保健品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流程。重点扶持3-5家藏药知名龙头企业。加强与内地知名制药企业合作，打造健康产业新品牌。健全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机制。加快藏医药立法进程，加强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运用，推进藏医药申遗工作。大力传播藏医药健康养生文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藏医康复保健机构，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等“治未病”服务。加快藏医药产业布局调整，做好优势品牌保护和新品种研发，加强藏药材种植、加工和标准研究，扶持藏药材农业种植，做好藏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种植示范基地、藏药材植物园项目建设，鼓励藏药企业开展藏医养生康复、文化旅游等特色服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发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净土公司、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7.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和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举办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市卫健委牵头，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培育健康人群。

1.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与管理。免费提供优生优育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妇住院分娩率100%。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农牧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促进工程，到2020年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100%，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覆盖率达100%。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强化重大疾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地方病控制消除率达100%，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00/10万以下。健全慢性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体系，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10%。重视精神卫生，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落实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主体责任。到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100元。（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具有拉萨民族特色、可持续性发展、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充分发挥

各行业和体育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性比赛和活动。大力推广“阳光体育”活动，每学年组织一次全市性中、小学生运动会。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促进居民科学合理膳食。促进低盐、低脂、低糖、低热量的健康食品开发和生产，推动实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倡导和鼓励食品销售企业开设健康食品专柜，提倡文明饮酒。全面落实“三包”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儿童青少年营养膳食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行学生营养餐集中配送和鲜奶直供。（市教育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关注重点人群行为健康。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培训。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开设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课程。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病防治与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提高老年人群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倡导健康文化。

1. 大力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建立健康知识和信息发布平台，在拉萨晚报和拉萨电视台设立“健康拉萨”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素养巡讲和健康咨询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全面掌握健康素养基本技能和健康科学知识，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实施健康文化惠民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和社会心态建设，营造美好的精神家园。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改变不文明的陈规陋习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推进民族的、大众的、科学的健康文化。健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健康制度，倡导公序良俗，将健康理念渗透到千家万户。（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大力传承藏医药文化。促进藏医药传承与发展，强化藏医药健康服务，推广藏医药适宜技术。实施基层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0年各县（区）均有独立性质的藏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藏医科，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有1名藏医，探索开展藏医特色健康管理，藏药的使用率达到65%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控制烟草危害行为。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开展吸烟行为干预，降低吸烟率，医疗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各类公共场所所有明显控烟标志、有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无烟单位、无烟草广告城市创建，全市所有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成为无烟单位。（市爱卫办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1月)。制定健康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召开全市启动大会,全面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

(二)实施阶段(2019年2月—2019年12月)。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每年对建设成效进行全面、客观评估。2019年11月底前,各个重点任务实现阶段目标,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健康宜居,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群众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显著增强,健康文化和理念深入人心。

(三)深化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巩固和深化健康城市建设成果,打造一批样板项目、精品项目和特色项目,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把活动引向深入。全面完成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和健康文化各项建设目标,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总结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系统总结评估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挖掘和提炼好的做法和成功案例,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健康城市建设经验及模式。建立健全健康城市长效管理模式,推动此项工作向更深层次迈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副市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市(中、区)直部门和县(区)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健康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和重大项目推进等,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

(二)广泛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健康城市建设的目的意义、地位作用、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宣传政府、社会和个人承担的健康责任,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健康城市建设。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和项目投入力度,健康城市建设投入占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逐年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不断下降。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培育有利于多元融资发展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四)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把健康城市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结合,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步推进,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居民健康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更好地造福于民。

(五)严格督导考核。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评价体系、考核机制和激励办法,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健康城市建设的督导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拉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4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改革，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健康拉萨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医学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深化医学教育改革，推进医教协同，强化标准，严格规范，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健康拉萨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30年，医教协同全面发展，探索、改革和基本建立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和现代医学、藏（中）医学有机衔接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和临床医学等紧缺专业得到全面加强，医学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基本满足健康拉萨建设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医教协同，提高院校医学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1. 建立医教管理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卫生、人力资源、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医教协同工作协调机构，加强对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卫生部门与教育部门加强衔接，要与区内外医学院校、自治区教育卫生部门积极联系对接，根据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卫生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医学人才培养需求计划。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同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使人才需求与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招生相衔接。

2. 落实好现行医学教育政策。注重用好面向农牧区开展的基层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的政策平台，组织各县（区）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所辖区域健康需求及本机构长远

发展需要，就人才储备和培养早调研、早论证、早规划，提前着手发现和培育“苗子”，鼓励和指导其参加定向免费医学教育，夯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强化临床实践能力。持续推动医学毕业生服务基层政策的落实，在使用、培养等方面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尽可能发挥其专长和作用，让其在服务基层中得到锻炼成长、以其专业技能发挥服务基层的最大效益。

（二）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临床医师。

1. 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稳步推进政府办医疗机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业务能力显著提高的本科学历者，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取得相应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2020年后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科学历临床医学毕业生聘用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条件之一，逐步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覆盖。

2. 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对培训对象、专科设置、培训标准、培训基地、培训师资、考核监督、经费保障等做出明确要求。做好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有机衔接、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分批次接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 全面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3〕26号）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1号）等文件精神，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重点，兼顾村卫生室，全面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养高职（专科）起点的“3+2”乡村执业助理医师，提高基层适用型人才教育培训层次，努力提高基层医疗水平。

（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 全面开展继续医学教育。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个人实际素质能力为基础，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所有在岗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加大高海拔、边远县乡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人员的职业素质。鼓励支持在职医务人员参加学历提升工程，每年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需求，合理遴选安排到内地各医学教育机构学习进修，拓展视野，开阔思路，了解学习掌握新技术、新业务，并能够将学习成果转化到拉萨。

积极运用组团式医疗援藏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加强与江苏、北京两地沟通与合作，积极搭建和拓展与华西医学院等内地医学教育资源互通的平台，依托内地优质医学教育优质资源助推我市医教协同和医学教育改革工作，帮助加大对儿科、口腔科、精神科、皮肤科、康复科、营养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2. 加强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集成各类优势资源，探索完善多元筹资机制，运用远程教学系统等渠道，构建专业覆盖广泛、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全市医疗卫生人

员培训需求的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拉萨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借助我市职业技术学院的资源优势，探索新的卫生人才继续教育模式，加大培训力度。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骨干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能够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师资力量。

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各县（区）根据所辖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支持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社区及县、乡、村级卫生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配合开展临床教学工作。加强同藏医药院校的沟通，争取支持并开展藏医住院医师临床规范化培训，推进我市藏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作，在自治区医学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大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为医学类专业的持续发展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更加灵活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各层次师资队伍结构。各等级医院要分别承担相应教学任务，提前做好教学人才和设施准备，提高医院临床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的遴选和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原则上设在三级甲等医院。

（三）健全投入机制。统筹各方面资源，健全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进一步加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教育基础阶段投入力度。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教学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健全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激励措施。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岗位医疗卫生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农牧区就业的人员倾斜。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政策，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高海拔、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面向农牧区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时间可计入基层服务时间。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拉萨市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6号

市直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做好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拉萨市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占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康娜美朵	市人大副主任、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副主任：	尹培凤	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国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中楚成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委员：	龚大成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电视台书记
	强久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仁乃旺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代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杨西军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尼玛拉姆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陈海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向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旺扎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谋长
	央金卓嘎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齐朝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志刚	市气象局副局长
	高智堂	市委办公室保密科科长
	罗布顿珠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桑嘎拉姆	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支队长

拉萨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尼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拉萨市 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全市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充实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朱 建 红 副市长
执行召集人：杨 年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宁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拉 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调研员
 格桑卓玛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市文明办负责人
 李 章 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葛 同 荣 市直机关工委副调研员
 普布旺堆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德吉卓嘎 市发改委副主任、调研员
 向 宗 市教育局副局长、调研员
 扎西德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慈旦德吉 团市委副书记
 向巴彩喜 市妇联主席
 措 姆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 铭 市文联主席
 格桑平措 市残联理事长
 次 拥 市文化局调研员
 霍 勇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陈 虹 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强 久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 建设 市民政局副局长
 边巴次仁 市司法局副局长

尼玛拉姆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费彦红 市人社局副局长
 罗俊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德吉央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齐朝辉 市住建局副局长
 其米边巴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罗布次仁 市水利局副局长
 彭乐琳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濮方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兄英 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员
 格桑顿珠 市广电局副局长
 熊劲 市体育局副局长
 胡思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扎西顿珠 市旅发局副局长
 郭智武 市扶贫办调研员
 陈礼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徐宝庭 市税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张秀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可尼 拉萨晚报社副总编辑
 巴珠 城关区副区长
 何景平 堆龙德庆区副区长
 次吉卓玛 达孜区副区长
 边巴 林周县副县长
 张德才 墨竹工卡县副县长
 罗超文 曲水县副县长
 贺东 尼木县副县长
 骆宁 当雄县副县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熊劲同志兼任。成员如有变动，由各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拉萨市 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 机制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19号）精神，为全面做好我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拉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 念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格桑加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明 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严 俊 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市粮食局局长
 尼玛拉姆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支 建 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秀 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田 嘉 勇 林周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郭 昌 标 墨竹工卡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扎西曲觉 当雄县副县长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严俊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机制成员如有变动，有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梯补并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次大清查任务完成后协调机制自行撤销。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格桑卓嘎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2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米玛次仁任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格桑卓嘎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列米玛次仁之后）、免去其拉萨圣地生态园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加任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张星亮任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张玉虎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张成英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丁昭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中福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小莉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旺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索朗慈仁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曹恩宏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留柱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代君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李方亮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武鸣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尹美玲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叶晓梅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小东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格桑卓玛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尼玛桑珠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泽兵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马健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正县级）；

扎西顿珠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倪蓉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杨如军任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朱亚林任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晋美扎巴任市外事办公室副调研员；
朱万江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正县级）；
刘洋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调研员；
秦新光任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贾志杰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罗俊峰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拉姆次仁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卓玛次旦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次旺晋美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占堆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学东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正县级）；
旦增次仁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贺桂芹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陈礼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瑛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严芳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调研员；
琼拉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调研员；
洛桑多吉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调研员；
岳国红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苗永霞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米玛次仁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次仁拉姆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明玛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调研员；
普布顿珠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徐丙奇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
次仁德吉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王双成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皮志帅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米玛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杨君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郭智武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索群任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德吉卓嘎任市广播电视局调研员；
格桑顿珠任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乐中树任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县级）；
格桑尼玛任市广播电视局副调研员；
洛桑索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调研员；
白玛德吉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左春伟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调研员；
吴新华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县级）；
支建辉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普布片多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晋美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樊亚刚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旺杰市任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彭乐琳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李春梅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央金卓嘎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二兵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曹永忠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龚小丽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石大庆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彭丽华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绍丽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调研员；
贺剑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贺能晟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桂芳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边巴次仁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达娃次仁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何虎啸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蔡卫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小兵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
杨英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思义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唐艳任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罗雪明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
吴巍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刘明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晋美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执明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次珍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巴桑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达娃次仁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翟喜玲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兄英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达瓦布知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索红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卓拥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罗静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卓嘎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王旭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姚俊亮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次旦贡觉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向敏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建华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县级）；
普琼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次仁昌菊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次仁罗布任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马永龙任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米玛任市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
其米旺姆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德吉卓嘎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薛刚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良良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尼玛次旦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严俊峰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侯成君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朱成刚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孙萍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雷青松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卫东任市文化局副局长；
元旦次仁任市文化局调研员；
次拥任市文化局调研员；
姜明君任市文化局副局长、调研员；
劲永春任市文化局副局长；
坚参任市文化局副调研员；
濮方正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索朗顿珠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红梅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昌拉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肖国庆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尼玛普芝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次仁多吉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葛红柱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降央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洛桑多吉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格桑美朵任拉萨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吴曦任拉萨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晓明任拉萨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免去张长祥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史文颖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谢海荣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赵世东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德吉央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严刚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正县级）；
王宣同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调研员；
唐丽琼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卢炜升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沈鹏里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列桑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建平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黎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人事任免

张文龙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田莉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达瓦任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陈虹任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张碧芳任市文化局副局长；
扎西平措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索朗江村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崔勇刚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多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任玉萍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冯毓强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费彦红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杰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卫智军任市民政局调研员；
段福昌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徐安海任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龚大成任拉萨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边巴卓玛任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编译局）副主任（副局长）；
格桑平措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以上同志中，史文颖、田莉、费彦红、何杰、段福昌等5名同志的任职试用期为1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大勇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4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刘大勇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贺门龙任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普布扎西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普布卓玛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马扎西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玉凤任市民政局调研员；

免去罗俊峰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张刚强任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嘎旦任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腾宝亭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调研员，免去其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罗布次仁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马裴裴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建华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列濮方正之后）；

何景平任市文化局副局长；

郑同生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琼吉任市旅游发展局副调研员；

免去胡思义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次仁尼玛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尼玛顿珠任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索朗卓嘎任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普布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阳高飞任市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

唐小君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杜仕聪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调研员；

人事任免

洛桑德吉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副县级）；

达瓦次仁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西藏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次仁达吉的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胜军任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史祥国任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巴桑的市阳光公证处副主任职务；

扎西罗布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嘎玛努培任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以上同志中，罗布次仁、次仁尼玛、唐小君、扎西罗布、嘎玛努培等 5 名同志的任职试用期为 1 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4月大事记

4月2日，2019年全市反恐怖工作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副市长、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局长赵涛出席并讲话。

同日，全市民政（残联）工作会议召开。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江娟应邀出席。副市长贡扎曲旺出席并讲话。

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率队赴曲水县聂当工业园，就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及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会议。

4月4日，拉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7日，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赴林周县格桑塘现代农牧产业示范园、旁多乡达龙村牦牛短期育肥基地、达龙村村委会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和“三农”工作。

4月8日，拉萨市“讲党恩爱核心、讲团结爱祖国、讲贡献爱家园、讲文明爱生活”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暨启动仪式在达孜区邦堆乡林阿村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肖志刚作动员部署并宣布活动启动。

4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沈海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出席会议。

4月10日，拉萨市召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专班会议。市委副书记肖志刚主持并讲话。

同日，2019年拉萨市春季精准扶贫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增收大型专场招聘会在拉萨市市民服务中心广场举行。副市长、市增收办主任、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扎西白珍参加招聘活动并到现场巡视、指导工作。

4月11日，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主持会议，副市长郑卫国出席并讲话。

4月12日，全市社会救助业务知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培训班开班，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徐建中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副市长贡扎曲旺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4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赴堆龙德庆区调研“象雄美朵”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城关当巴“飞地”片区和“梦想城”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4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赴墨竹工卡县督导调研驱龙矿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甲玛乡污水处理厂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2019年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肖志刚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亚松出席。

同日，2019年全市生态环保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军属、退役军人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全面启动。副市长贡扎曲旺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悬挂光荣牌工作正式启动。

4月19日，拉萨市召开2019年全市文物文化工作会议。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副厅长龙志刚，副市长朱建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自治区2019年高校毕业生第一批公开考录公务员（工作人员）笔试举行。副市长张文浩前往考点进行巡视。

4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赴西藏会展中心调研会展中心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参加调研。

同日，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的“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拉萨站举行启动仪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姜太强出席，副市长张文浩出席并讲话。

4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及农牧民增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月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沈海斌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暴剑出席会议。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沈海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出席会议。

同日，全市藏语言文字（编译）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贡扎曲旺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拉萨市召开脱贫巩固暨乡村振兴战略及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总指挥长、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沈海斌主持并讲话。

4月26日，拉萨市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在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岳国红主持会议。

4月27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学校党建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4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赴城关区调研我市交通秩序整治及规范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同日，拉萨市举办4月份“每月一课”讲坛，邀请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陈振冲讲解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政策。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旦增伦珠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会议。

5 月大事记

5月3日，拉萨市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主题团日活动在林周农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出席并讲话。

5月5日-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汉一行，赴我市开展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

5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先后赴曲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曲水动物园、高原葡萄种植基地、万亩乡土苗木良种繁育基地、奶牛养殖场项目选址点及百亩连栋温室调研指导重点产业发展工作。副市长扎西白珍陪同调研。

5月8日，拉萨市“扫黑除恶 打非治乱”巡回宣传活动在宗角禄康公园开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果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赴宣传活动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全市政务服务培训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副市长扎西白珍出席会议。

5月10日，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会见雅安市委书记兰开驰一行党政代表团。雅安市委副书记白云，雅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开慧，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拉萨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参加会见。

5月11日，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深入拉萨市实验小学、娘热路、宇拓路等地实地调研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调研。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在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心医院调研人才培养及改扩建项目实施情况。副市长张永林参加调研。

5月15日，拉萨市县区域综合医改（县乡一体化）、优质服务基层行、智慧医疗暨健康扶贫现场会在墨竹工卡县召开。副市长张永林出席并讲话。

5月16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扎西白珍出席并讲话。

5月17日，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白玛旺堆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果果出席。

同日，拉萨市举行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启动仪式。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高蓬出席启动仪式，副市长张文浩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同日，自治区总工会、拉萨市总工会、城关区总工会联合在塔玛社区举行拉萨市

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集中建会入会启动仪式。副市长张永林出席启动仪式。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赴滨河体育公园、顿珠金融产业园和城关区洛堆社区、加荣社区调研我市重点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情况。

5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及农牧民增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月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出席会议。

5月23日，拉萨市举行梦创拉萨天使投资基金发布会暨项目投资签约仪式。副市长雷涛出席仪式并讲话。

5月24日，拉萨市考试招生安全工作联席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招委会主任占堆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6日，300余位来自首都近百家医疗机构的医务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人士在我市集结，开启“同心·共铸中国心”2019走进西藏主题公益活动，为当地群众送去形式多样的健康关爱和帮扶活动。副市长张永林等出席启动仪式。

5月27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在堆龙德庆区开展调研，并与“上三乡”干部群众代表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调研。

同日，拉萨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评估初验会议召开。区公安厅党委委员、拉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市禁毒委汇报我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情况。

同日，拉萨市“融媒大讲堂”专题讲座开讲。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唐献文，副市长张正、雷涛、汪东明聆听讲座。

5月27日-6月2日，由副市长张文浩、朱建红带队，我市组团赴北京参加2019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5月29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赴达孜区调研基层党建、特色产业发展、新城规划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调研。

5月30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会见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陶雪飞一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沈海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参加会见。

同日，第四届拉萨市民间艺术团文艺调演颁奖晚会举行。副市长、当雄县委书记张正出席晚会并向获奖团体颁发奖状。